

訴之聲明

- 一、陳佰惠、陳麗淇、陳玉盛、陳玉信、陳玉助、陳玉理、陳佰雯、陳玉志，應就其等被繼承人陳玉豐示所遺坐落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段314地號、面積1806.6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/11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；李素琴、陳炫心、陳琯霽、陳志豪，應就其等被繼承人陳照來示所遺坐落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段317地號、面積124.3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/12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- 二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段314地號土地，分割如附圖所示，即代號A1部分，面積109.49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取得；代號A2部分面積1697.14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共同取得，並依附表一所示比例維持共有。
- 三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新港鄉潭大段317地號土地，分割如附圖所示，即代號B1部分，面積13.81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取得；代號B2部分面積110.49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共同取得，並依附表二所示比例維持共有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